

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場地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府嘉演字第 0960011168 號函頒發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府嘉管字第 0990021556 號函頒發

壹、總則

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加強場地之管理，特依據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貳、演藝廳、實驗劇場、展覽廳

一、申請方式：

- (一)凡申請展演活動者，申請單位應以公文檢附申請文件，提送本中心申請，並經資格及內容審查。
- (二)每年八月為本中心歲修期間，演藝廳、實驗劇場及展覽廳將進行內部維修保養，該月檔期不受理申請。

二、申請資格：

- (一)經營或從事文化藝術事業且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或經中華民國政府立案者。
- (二)團體申請者須檢附立案或登記證書影本；個人申請者須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申請類別：

- (一)戲劇、舞蹈及音樂等表演藝術活動。
- (二)博物、美術及工藝等視覺藝術活動。

四、申請文件：

場地使用申請表、活動企劃書、經費概算表、簡歷資料及其他相關附件。

五、申請案審查：

- (一)申請單位(人)之申請資格、申請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審查：
 - 1、未依規定申請或資料不全者。
 - 2、違反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或本要點之規定者。
- (二)內容審查應依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藝術展演委員會設置及作要點規定辦理。

(三)未及於藝術展演委員會審查期程送件者，由管理機關另案核定之。

六、審查結果：

- (一)審查結果於審查會議結束後二個月內函覆申請單位。
- (二)審查結果核列之級別為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者，申請單位(人)應於相關文件及宣傳印刷品刊印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主辦、合辦或協辦等字樣，各宣傳印刷品並應送本中心存檔。
- (三)審查結果核列之級別為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者，申請單位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檢具成果報告書及領據函送本中心辦理結案相關事宜。

前項第三款成果報告書應包含原活動企劃書、活動影像資料、執行成果、(及)效益評估。

七、核准後變更：

- (一)經核准之申請案件，申請單位須簽定契約書等相關文件，並依活動企劃書內容切實執行，以作為經費核撥及日後考核評鑑之依據。
- (二)經核准之申請案件，展演內容或企劃內容變動者，應於原核定使用日二個月前函報本中心，經本中心書面同意始得為之。未經同意者，取消其使用資格，並列入日後申請之審查參考。

八、技術協調會議及繳費：

- (一)申請單位(人)接獲核准通知後，應於核定使用日前擇期與本中心召開技術協調會議，逾期視同放棄場地使用權。
- (二)申請單位(人)應於技術協調會議時提出技術協調表格及場地切結書，並於三日內依本中心場地使用收費標準一次繳清保證金及場地使用費，未繳清者不得使用場地。
- (三)遇年度更迭，本中心得調整繳費期限

九、智慧財產權：

申請案件之展演內容應依法取得授權，有著作財產權糾紛者，由申請單位(人)自行負責。

參、視聽教室、排練室、荷園及戶外場地

一、本中心供租用場地包括視聽教室、排練室、荷園(含水榭舞台、



夏荷廣場、芙蕖廳、滌波居)、迎賓大道、迎賓廣場、廳前廣場、蝴蝶亭及涼亭劇場(位置詳如附圖)。

二、租用方式：

申請單位(人)應以公文檢附場地使用申請表、活動企劃書、場地布置圖等相關文件，於使用日十四日前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三、繳費及場地會勘：

(一)申請租用場地經核准者，應於使用日前一次繳清保證金及場地使用費。

(二)申請單位(人)場地布置，應於使用日五日前與本中心人員進行場地會勘，並說明布置方式，簽定場地會勘紀錄及場地切結書後始得為之。

肆、停車場

一、本中心停車場依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收費。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收停車費：

- (一)本中心之公務車輛。
- (二)本中心員工。
- (三)本中心執勤義工。
- (四)協助節目宣傳或採訪之媒體。
- (五)至本中心洽辦公務者。
- (六)配合本中心營運管理需要，經本中心同意者。

伍、梅嶺美術館(以下簡稱本館)展覽廳

一、申請方式及時間：

(一)凡申請展覽活動者，申請單位應檢附完整申請文件，提送本館申請，並經資格及內容審查。

(二)每年十一月為本館審查期間，申請人應於每年十月底前提出申請，所需相關表格由本館另定之。

二、申請資格：凡對藝術創作有興趣之個人或團體均得提出申請

三、申請類別：

(一)博物、美術及工藝等視覺藝術活動。

(二)美術館展場以提供國畫、書法、油畫、水彩畫、膠彩畫、版畫、雕塑、篆刻、美術設計、工藝、陶藝、攝影、文物、

綜合媒材等類作品展覽使用為範圍。

四、申請文件：

填寫展覽申請表及作品送審清單並依下列規定繳送光碟片或照片審查。

(一) 個展：

- 1、攝影、文物、雕塑、工藝及其他各類請以十張照片、畫冊或光碟片擇一送審。
- 2、以畫冊送審者，其畫冊須為三年內印製之個人作品專輯。
- 3、送審照片、光碟片（內含十張作品），須為預定展出之作品。

(二) 聯展：

- 1、限以光碟片送審。展出人員五人以下者，每人五至十張展出作品，六至十人者，每人三至六張展出作品。
- 2、十人以上團體，以展出企劃書送審。企劃書一律以A4紙張電腦繕打，內容包括：展出活動大要、成員作品照片及申請表。

五、符合以下資格者免經審查程序：

- (一) 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院校擔任藝術相關課程教學並具有講師以上資格者。
- (二) 曾任省（市）級以上藝術展覽評審（議）委員者。
- (三) 曾任國際著名藝術展覽會之評審（議）委員者。
- (四) 創作資歷十年以上，曾於國家級美術館或同等級展場展出者。
- (五) 具藝術教育功能之國際交流聯展及全國性專業藝術年度展之團體。
- (六) 曾獲全國美術展覽前三名或邀請展者。

六、審查與通知：

- (一) 申請展覽審查案件，由本館邀請藝術教育專家學者組成審查會議審查。
- (二) 審查通過後，由本館安排檔期免費展出，並函知申請者；審查未通過者，亦由本館函知申請者。
- (三) 通過審查安排展出者，因故未能展出時，應於展出日半

年前書面通知本館，違者取消申請資格。

- (四) 個展送審類別若超過兩類，則辦理分項審查。
- (五) 未依規定日期提出申請或資料不全者、曾違反展出規定者均不予審查。
- (六) 未及於展覽審查委員會審查期程送件者，由管理機關另案核定之。

七、核准後變更：

- (一) 經本館審查通過之申請案件，申請單位須依活動申請書內容切實執行，以作為經費核撥及日後考核評鑑之依據。
- (二) 經本館審查通過之申請案件，展覽內容變動致與申請文件所載不符者，應於原核定使用日半年前函報本館，並徵得本館書面同意，否則一律取消其使用資格，並列入日後申請之審查參考。

八、使用本館各展場辦理展覽，除上開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展出作品須經裝框裱完善，未加框裱者，不予展出。
- (二) 展出作品標籤除作品說明資料外，不得標示價格。
- (三) 展覽場內不得陳列或放置與展出無關之物品或進行任何商業行為。
- (四) 所有展出作品、宣傳品、簡介或其他展出資料，其內容須經本館同意方能展出、使用。
- (五) 申請展如欲舉辦茶會或剪綵，請自行安排，並知會本館展場負責人員。
- (六) 展品佈置拆卸由申請展者自行負責，展場內禁止使用鐵釘及雙面膠等足以破壞展場設備之物品。
- (七) 展場內各項設備應由本館工作人員指導使用，借用工具及物品應簽寫借用單後領用。
- (八) 展場佈置由展出者與本館人員共同研商，於展出日一日前完成，展覽結束次日上午前恢復原狀。
- (九) 展出者請於展出日二個月前提供展覽簡介（創作理念）及文宣品，本館協助宣傳。
- (十) 作品若有違背國策及善良風俗等情事，本館得拒絕展出；若有侵權行為，由作者自行負責，本館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 (十一) 展出期間展品安全維護，由展出者自行負責，展出作

品如遇毀損、偷竊或不可抗力之災害，本館不負賠償責任。

(十二) 本館展場排定檔期後，如遇業務上之需要，得調整檔期。

九、智慧財產權：

申請案件之展演內容應依法取得授權。有著作財產權糾紛者，由申請單位(人)自行負責。

陸、梅嶺美術館研習教室

一、本館供租用場地為地下室研習教室。

二、租用方式：

申請單位(人)應以公文檢附場地使用申請表、活動企劃書等相關文件，於使用日十四日前向本館提出申請。

三、繳費及場地會勘：

(一)申請租用場地經核准者，應依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於使用日前一次繳清保證金及場地使用費。

(二)申請單位(人)若需場地布置，應於使用日五日前洽請本館派員進行場地使用之會勘，並向本館人員說明場地布置方式，簽定場地會勘紀錄後始得佈置。

柒、場地使用規定

一、未經本中心書面同意，申請單位(人)不得於演藝廳及實驗劇場內增設座位，入場人數以不超過座位表容量為原則。

二、申請演出活動之單位(人)自行印製入場券者，應事先將券樣送經本中心審查通過後始得辦理。

三、申請單位(人)應於活動結束後拆除布置，並恢復場地原狀。違者本中心逕行處理，不予任何補償，相關處理費用由保證金扣抵，不足數追償之。

四、申請單位(人)需另接電源或其他水電設施者，應於場地使用申請表中敘明，經本中心同意後始得辦理。

五、申請單位(人)應負責維持租用場地之環境衛生、整潔與秩序。非經本中心同意，不得設置販賣部及攤位，並嚴禁飲酒、攜帶牲畜或危險物品進入。

六、申請單位(人)應遵守各項法令規定，加強安全措施並投保公共

意外責任險，保障參與活動人員之安全。使用場地期間，如有突發事故，應妥善處理並負完全責任。